

# **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安丘市“无证明办事”提质扩面 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潍坊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无证明办事”提质扩面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起草了《安丘市“无证明办事”提质扩面2023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 安丘市“无证明办事”提质扩面 2023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无证明之省”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潍坊市委、市政府及我市实施“一号改革”工程要求，促进“无证明办事”提质扩面，加快推进全域“无证明城市”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就医，企业开办、经营、投资、退出等阶段以及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生活各场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领域。2023年，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得到广泛应用，全市逐步构建起“全域覆盖、场景丰富、便捷高效、安全规范”的“无证明”应用体系，将我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成全省的样板工程。

## 二、主要任务

（一）“无证明办事”宣传推广行动。确定3月份为全市“无证明办事”宣传推广月，各级各部门集中一个月的时间，以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无证明办事”宣传工作，通过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级便民服务站、大型商超、学

校、社会团体、医疗机构、汽车站、旅游景区、银行系统、生活小区、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等人流相对密集的区域摆放“无证明办事”易拉宝、发放明白纸，在电子显示屏、内部视频节目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宣传片等方式，促进企业、群众充分了解“无证明办事”建设有关政策和办理路径，营造“无证明办事”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无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行动。完善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无证明办事”体验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通过帮办代办等多种方式，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数据共享共用“免证”扩容行动。5月底前，市直各部门及镇街区进一步梳理规范并动态调整发布全市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更多领域、更大范围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

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证明清理和告知承诺“减证”提升行动。按照“六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持续做好“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清理整治工作。6月底前，再公布一批“清理”类证明事项清单，并坚持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3月底前对纳入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要在业务办件平台上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办事指南，确保用告知承诺文书替代相应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五）证明事项部门核验“用证”攻坚行动。对于企业群众需求迫切，但暂不能通过数据共享、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无证明办事”的，积极推行部门核验。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场景、依事项建立数据需求方和供给方核验流程和规则，由数据供给方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方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供给方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方提供。7月底前，推出一批部门核验事项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底前**）

（六）“无证明”社会化场景应用拓展行动。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座谈交流会，总结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入住等“无

证明城市”试点场景经验做法。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强烈的教育、医疗、文化旅游、金融领域和供水、燃气、供暖、供电、有线电视、保险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各职能部门制定本领域“无证明办事”社会化应用工作推进方案，挖掘新的“无证明办事”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并做好系统内推广应用工作，力争8月底前再推出不少于10个“无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七）基层“无证明办事”延伸行动。积极推进“无证明办事”服务延伸至各便民服务中心和社区，切实提升基层“无证明办事”能力，9月底前，梳理公布镇（街）和村（社区）“无证明办事”通用目录清单，着力打造一批镇级、社区级“无证明办事”服务场景。（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9月底前）

（八）“无证明”制度健全规范行动。建立健全“无证明城市”建设规范运行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和规范证照证明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信息安全等工作流程，持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确保“减证办”“免证办”合法规范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容错免责、异议处理、监督评价制度，为系统长期安全稳健运行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互联网舆情中心、市公安局、市大数据

中心牵头。**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九）“无证明办事”平台融合升级行动。优化升级“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完善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基础功能模块，增强数据分析、安全管理、特色应用等服务体验。加强“无证明”数据供给。持续提升数据归集质量，扩宽数据归集来源渠道。积极申请国家、省、潍坊市开放数据，增加服务系统内可数据共享的电子证照种类。提升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服务能力，整合提供电子证明的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市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市级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按省统一要求，积极跟进“居民码”“企业码”两码建设，推进个人和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1月底前）

（十）政务服务领域“无证明”全生命周期推广行动。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12月底前，形成一批全市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导考核。将“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纳入营商环境重点督查事项和政务服务考核内容，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明察暗访、媒体曝光、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证明事项清理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导。

（二）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对使用“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的业务人员开展培训，通过集中线下培训、线上视频培训和示范工作现场会等多种方式，确保各级各部门业务人员能够遵守“无证明办事”工作规则、熟练应用“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无证明办事”服务。

（三）加固数据安全。强化重要政务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等的保护，保障服务系统和电子证明安全，采用密码、短信、人脸识别等多重安全验证手段，增加数据接口密钥功能，确保电子证明使用全程留痕、合法合规。

（四）实行动态调整。对因法律法规修订、政务服务事项调整、职能划转、清理方式变更等情形，需调整“免证办”清单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提交申请，由安丘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定期更新公布用证事项清单。各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理情况，及时修改、公布办事流程、服务指南。